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茲制定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〇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以前准鈞府文官處函。爲關於職會十九年度預算未送核以前。擬請暫照十八年預算執行一案。經轉陳奏交財政部復稱。查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舊有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編送者。不得領支經費。依此規定。導淮委員會十九年度預算。似宜暫照需要情形。先行編送。俾以後領支經費。有所根據。至於工程方面測量查勘以及施工計畫。正在積極進行。將來工程進展。事務增繁。行政方面亦有變更之必要。自可於彼時另編追加預算。以符定章而全事實等由。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理合將本會本身經費一部分先行編造預算書四份。送請鑒核分別存轉。其測量查勘等隊。應俟組織條例定案及施工計畫確定後。再行追加預算。以符定章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三份。令仰查照。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〇號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楊峻峯擬照少校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二號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官兵陳昌榮等五員名擬照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各按原級傷等給卹

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市政府呈請修正該市府秘書處組織細則第七條條文於第三科下增設裁決

一股掌理關於違反市行政法規之裁決及審判事件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查市政府祕書處・關於掌理裁決及審判事件・市組織法並無明文規定・此般應毋庸
增設・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官吏胡向離等十五名卹金案件經核相符檢同表冊轉請鑒

核賜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部令

軍政部令

實丁字第3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茲制定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各省現充軍事使用及原由軍政部保管之營產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營產由軍需署管理

軍需署爲實施管理便利起見應將全國營產按照軍隊管區之劃分將各管區內之營產委託各該管區內最高級軍需處管理之

一 在前項軍隊管區未劃分以前軍政部得按左列情形暫行派員或委託地方機關管理之

一 营產較多地方得暫由軍需署營造司選派營產管理員（中少校上中尉）負責管理其人數階級並應需助理員兵數目由軍需署核呈決定但關於營房分配事項應受陸軍署軍務司之指揮

二 營房較多地方未設營產管理員時得暫由陸軍署軍務司選派營房保管員一人（少校上中尉）酌帶保管士兵負責保管分配其員兵階級及士兵人數由陸軍署核呈決定但關於營產及陣營具事務應受軍需署營造儲備兩司之指揮

三 未設營產管理員地方之營產暫行委託各該縣市政府代爲管理但設有前款保管人員時其任務應除外之

第三條 營產經軍政部調查測量繪圖列冊存查後應由承用部隊機關或前條管理人員負責保管非經報請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

第四條 凡有請求借用軍政部保管之各種營產時應開陳理由報請核准後方准使用其現已借用者應限期送驗原准借用之公文書類

第五條 軍政部原保管之各種營產在未充軍事使用時得暫行招租其願承租者應先具申請書呈候核准再行取具殷實商號保證書呈請查實後發給租照其現已租用者應限期呈驗租約再履行上述之手續

前項承租人應按期如額向經營機關繳納租金掣收證其有拖欠租金及發生其他不合情形者應取銷租照外並追繳其欠款經營機關對於所收租金應分期繳送軍需署核收彙解財政部

凡承租期滿應即收回取銷租照其願繼續承租者應再申請核定

承租人如於營產地上建築須先呈報核准於承租期滿退租或承租權取銷時自行拆去

第六條 凡已租借之營產如軍政部認爲應行收回時得於一個月至三個月以前通知租借人而後執行收回其因收回使承租人直接受有損失時得酌予補償但借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租借營產者應負責保管非經軍政部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並不得私自轉借或轉租其因擅自變更致有損失應負賠償責任倘有利用轉租以漁利者查出除收回外並分別罰辦

第八條 各項營產因災害或其他原因致有變更或受有損失應由保管及使用者隨時報請核辦

第九條 各種未充軍用之營產經軍事以外各機關爲辦理公共事業請求撥給時應詳具事實報請核准發給營產執照

第十條 軍政部因軍事上需用某特定地點私有或公有之土地建造物時得以營產交換之惟須種類相同並按時值評定如數值相差應以金錢補足其手續辦結後發給營產執照各公共機關團

體因公益事業需用某項未充軍用之營產呈經核准交換者亦同

第七條 凡在營地上之各項建築物因必要須予拆除時其材料應妥籌利用或拆抵造價或酌予變賣均應報請核准其變賣材料收入之款應繳送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十二條 軍政部保管之營產非確認為無軍事用途及無礙國防並有特別情形者不得呈請處分其手續須先經軍政部核定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奉准後始得執行

前項奉准處分之營產應實行標賣或使原承佃人繳價領買其不願價領時另行標賣酌給原承佃人以相當之費用

公共團體為辦理公共事業請求價領未充軍用之營產應先行報請軍政部核辦

營產經標賣價領後應飭令購領人將價款如限呈繳並備具領結呈由經管機關加具印領一併繳部掣收據發給營產執照其價款由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十三條 營產執照因故遺失須聲明原因仍照原領執照手續取具證明書或印結報請軍政部核定補發

第十四條

凡有侵佔盜賣隱匿及非法取得營產並其他偽造執照等情形經查獲或告發者除收回營產外並從嚴法辦但在未發覺前先行自首者除收回營產外免予議處

前項告發人得酌給獎金其金額應按處分該項營產結果之數計算至多不得逾百分之十由軍需署於該解款項下劃付

第十五條

經辦營產事務之職員及協助之地方官吏如有瀆職者依法嚴辦

第十六條

軍政部軍需署及各委託管理機關應置備應需之簿表其種類及格式由軍需署另定之各委託管理機關每半年應將經營狀況報請軍需署備查其有特別情形者應隨時報請核辦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五三六號

十九年八月四日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公布之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廢止之此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五三七號

十九年八月四日

茲制定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九條公布之此令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十九年八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以製造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呈由地方主管機關轉請全國度量衡局核發許可執照彙報工商部備案

以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彙報全國度量衡局

本條第二項之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刊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五年爲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呈請續展五年不收執照費

第三條 以製造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一百元

二、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五十元

三、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五十元

四、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者二十元

五、用手工製造工作不滿十人者五元

以販賣或修理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販賣者十元

二 修理者二元

第五條 領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領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第六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須備價承領標準器或標本器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度量衡之營業

一 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執行尙未終了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縱奪公權者

四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五 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由法定代理人爲度量衡營業之呈請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已依本條例取得許可執照者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撤銷其執照
一 違反度量衡法及施行細則之行爲

二 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三 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

四 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受刑罰之宣告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 名	性別	年 歲	原 籍	現 住 地 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 書	日 期 證	轉 請 機 關	備 考
布洛尼諾所 农夫阿爾舍尼	男	四十七	俄國沃木司 吉林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	路員	子斜我老三十三歲	吉號	同前	同前	
卜拉果夫伯 立司	男	二十一	俄國烏吉了 夫省	吉林濱江撫順屯	辦事員	女劉得米拉七歲	吉號	同前	同前	
吉賈卜力果夫 吉米得爾	男	三十四	俄國布魯省 次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	路員	牙也吳大吉二十四歲	吉號	同前	同前	
吉保特司果次 吉司結班	男	四十三	俄國黑米也 俄國黑山省	電汗匠	美界號字	吉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沙本里洛瓦 也立孔月大	女	二十五	俄國新木比 俄國新木比	牙	吉號	吉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保非 保諾瓦劉	女	五十三	俄國新木比 俄國新木比	無	吉號	吉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拉斐爾 拉斜瓦格	女	四十五	俄國新木比 俄國新木比	家務	吉號	吉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勒苗 勒克留多夫	男	俄國歐洛國 夫	吉林省	子瓦西利十八歲	吉號	吉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蘇	女	吉林省	吉街	吉街	吉號	吉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關達吉街 吉林濱江正陽河	女	吉林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	吉街	吉號	吉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麥	女	吉林省	吉林省	吉街	吉號	吉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妻素麗 妻素麗	女	吉林省	吉林省	吉街	吉號	吉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三界號字 同前	女	吉林省	吉林省	吉街	吉號	吉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馬爾果夫瓦	西力	馬爾果夫瓦	西力	馬爾果夫瓦	西力	馬爾果夫瓦	西力
亞闖夫	戈魯施臣闖	亞闖夫	戈魯施臣闖	亞闖夫	戈魯施臣闖	亞闖夫	戈魯施臣闖
米保特夫吉	姚西班牙司吉	阿列各散得	赤亞司杜興	米司旦金	米海衣洛夫	里多北城瓦西	列克山得爾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廿四	四十六	卅七	五十二	廿九	卅五	五十三	四十一
俄國赤塔	俄國維立諾	俄國沃林卜	俄國下新城	俄國別爾木	俄國瓦爾沙	俄國大烏里	俄國別爾木
吉林濱江南嶺新	吉林濱江道裏監	吉林濱江新安埠	吉林省城子	吉林省城子	吉林省城子	吉林省城子	吉林省城子
買賣街	獄街	小斜紋街	吉縣街	吉縣街	吉縣街	吉縣街	吉縣街
教讀	配藥師	充差	充差	充差	充差	充差	充差
無	無	也	子伯力	妻馬力牙年	妻馬力牙年	妻馬力牙年	妻馬力牙年
界號字	元界字	界號字	界號字	界號字	界號字	界號字	界號字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基謝立結衣夫斯
得利	克雷洛夫安	萬古巴舍夫伊	卡拉布拉毛夫	伍拉吉米爾	古杜坐瓦阿	列克山得爾	士交爾吉吳	王索維赤吳	也爲勒也夫	扎魯尼牙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九	二十四	三十七	二十五	男	爾吉
四十二	俄國心木比	俄國聖彼得	俄國阿穆爾	俄國也尼斜	俄國聖彼得	吉林省	俄國聖彼得	俄國聖彼得	也爲勒也夫	萬陳果交
俄國地月爾	吉林濱江新安埠	安順街	吉林濱江南崗車	吉林濱江道裏營	吉林濱江馬家溝	吉林濱江馬家溝	吉林濱江馬家溝	吉林濱江馬家溝	也爲勒也夫	爾吉
司克省	吉林濱江道裏商	鋪街	吉林濱江新安埠	吉林省	俄國聖彼得	俄國阿穆爾	俄國聖彼得	俄國聖彼得	也爲勒也夫	萬陳果交
分部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	辦事員	吉林濱江新安埠	吉林省	俄國聖彼得	俄國阿穆爾	俄國聖彼得	俄國聖彼得	也爲勒也夫	爾吉
七歲	女劉得米拉	妻格列巴得	吉林濱江新安埠	吉林省	俄國聖彼得	俄國阿穆爾	俄國聖彼得	俄國聖彼得	也爲勒也夫	爾吉
十六歲	三十八歲	妻所非牙	吉林濱江新安埠	吉林省	俄國聖彼得	俄國阿穆爾	俄國聖彼得	俄國聖彼得	也爲勒也夫	爾吉
七歲	三十四歲	妻所非牙	吉林濱江新安埠	吉林省	俄國聖彼得	俄國阿穆爾	俄國聖彼得	俄國聖彼得	也爲勒也夫	爾吉
七歲	三十八歲	妻所非牙	吉林濱江新安埠	吉林省	俄國聖彼得	俄國阿穆爾	俄國聖彼得	俄國聖彼得	也爲勒也夫	爾吉
七歲	三十八歲	妻所非牙	吉林濱江新安埠	吉林省	俄國聖彼得	俄國阿穆爾	俄國聖彼得	俄國聖彼得	也爲勒也夫	爾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也爲勒也夫	爾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也爲勒也夫	爾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也爲勒也夫	爾吉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
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南法工廠
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
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
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
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
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
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文 明 書 局 上 海
 南 京 中 央 華 山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另議	每	號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公報發行所 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所

本京津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津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